晋商银行净利润上市以来首降 不良贷款集中存隐忧

近日，晋商银行发布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名新任董事等董事会决议案，待股东大会审议。此前，晋商银行发布的2024年度报告显示，该行去年实现净利润17.50亿元，同比减少12.6%，这是晋商银行自上市以来首次出现净利润下滑，且降幅较为明显。

在资产质量方面，2024年末晋商银行不良贷款率为1.77%，与上年末基本持平，但分行业来看，该行制造业不良贷款率从2023年末的0.75%升至2024年末的2.83%，不良贷款规模也从2023年末的3.28亿元增至2024年末的11.28亿元，2024年末制造业不良贷款余额在该行不良公司贷款总额中的占比升至40.5%。

● 本报记者 石诗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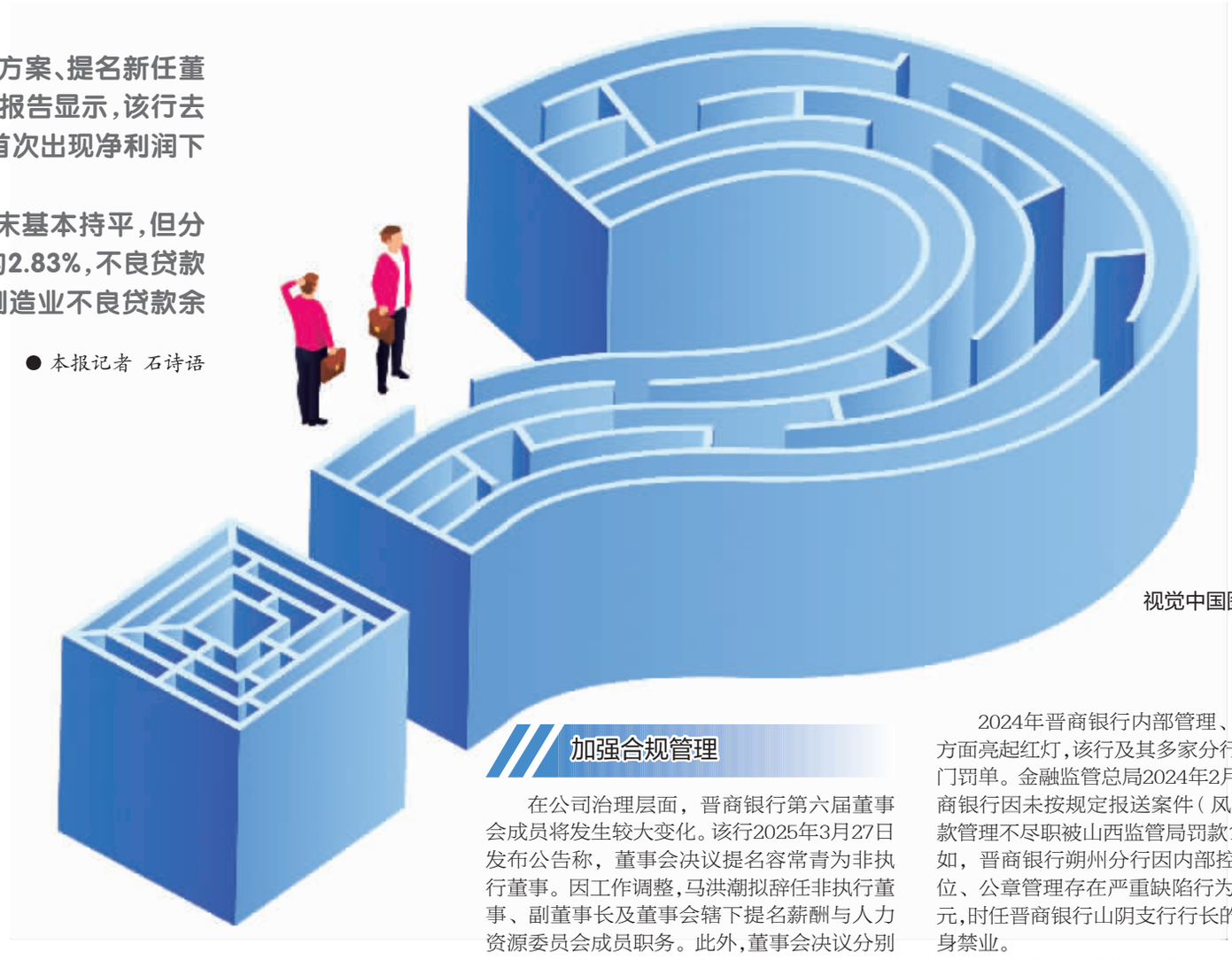

视觉中国图片

营收、净利润双降

2024年晋商银行营业收入、净利润一改此前上涨势头，出现踩刹车现象。该行2024年度报告显示，2024年其实现营业收入57.91亿元，同比下降0.2%，实现净利润17.50亿元，同比下降12.6%。这是晋商银行自2019年赴港上市以来，首次出现年度净利润大幅下滑。值得注意的是，从该行近期发布的2025年一季度财务信息来看，其营业收入、净利润的下滑趋势仍在持续，分别同比下降14.43%、11.43%。

对此，晋商银行相关负责人回应中国证券报记者，该行2024年实现拨备前利润35.21亿元，同比增加0.55亿元。该行坚持审慎稳健的经营原则，充分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和资产质量情况，持续强化风险管控能力，2024年计提信用减值损失16.75亿元，同比增加2.43亿元，受此影响，全年实现净利润17.5亿元，同比减少2.51亿元。

据Wind统计数据，晋商银行2024年净利润跌幅在A股和港股上市银行中居前列，2024年A股和港股上市银行净利润增长率中位数分别为5.73%和6.44%，与晋商银行超过12%的负增长差距较大。

分析晋商银行年报发现，该行2024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下滑，在此前年份部分盈利能力指标中早有先兆。自2019年以来，该行部分盈利能力指标持续下行。到2024年，多项指标降至6年来最低值。

具体来看，晋商银行2024年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平均权益回报率、净利差、净利息收益率（净息差）、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占营业收入比、成本收入比率分别为：0.47%、6.88%、1.07%、1.20%、10.82%、38.13%，同比分别下降0.1个、1.43个、0.22个、0.16个、1.29个、0.81个百分点。

晋商银行相关负责人告诉中国证券报记者，2024年净利息收益率、净利差的下降主要是由于生息资产的收益率由2023年末的3.72%降至2024年末的3.37%，部分被付息负债的付息率下降所抵销。而生息资产收益率下降的主要原因，一是受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及票据市场利率下行影响，2024年发放贷款和垫款收益率下降；二是受债券市场利率下行影响，2024年金融投资资产收益率下降。

部分行业不良贷款率急升

2024年末，晋商银行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2014.14亿元。其中，公司贷款余额1273.08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8%；个人贷款余额342.84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7%。

资产质量方面，整体来看，2024年末，晋商银行不良贷款率为1.77%，较上年末下降0.01个百分点。但该行关注类贷款增加幅度较大，2024年末，该行关注类贷款余额91.81亿元，同比增加20.84亿元，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4.6%，占比较上年提升0.9个百分点。

细究该行不良贷款结构，记者发现该行公司贷款中，制造业不良贷款率从2023年末的0.75%升至2024年末的2.83%，不良贷款余额也从3.28亿元大幅增加至11.28亿元。

此外，2024年末，该行制造业不良贷款余额占不良公司贷款总额的40.5%，同比上升27.9个百分点。采矿业不良贷款余额从2023年末的0元增至2024年末的4.31亿元，占该行不良公司贷款总额的15.5%。

晋商银行解释称，制造业不良贷款余额和不良贷款率上升，主要是由于部分焦化企业客户受市场变化和内部管理不善影响，经营出现暂时性困难，出现贷款违约。

晋商银行表示，该行一直保持着较强的风险抵御能力。2024年末，该行拨备覆盖率为205.46%，较上年末增加6.75个百分点。资本充足率为12.84%，一级资本充足率为10.97%，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10.18%，均保持合理水平。

加强合规管理

在公司治理层面，晋商银行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将发生较大变化。该行2025年3月27日发布公告称，董事会决议提名容常青为非执行董事。因工作调整，马洪潮拟辞任非执行董事、副董事长及董事会辖下提名薪酬与人力资源委员会成员职务。此外，董事会决议分别提名高玉荣、王先奎为非执行董事，吴小平为独立非执行董事。上述决议将在通过年度股东大会的批准及监管部门核准任职资格后生效。

从被提名董事的公开简历来看，加强财务管理、内部合规控制以及风险控制或成为晋商银行下一步公司治理的主要方向。据晋商银行介绍，容常青在审计、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方面拥有逾33年的经验，高玉荣拥有财务管理、法律合规等方面的经验和专长，吴小平在银行管理、金融产品创新及业务管理方面拥有逾30年经验。值得注意的是，容常青2018年9月至2020年11月在晋商银行担任执行董事，2018年12月至2020年11月担任该行副行长。

2024年晋商银行内部管理、合规控制等方面亮起红灯，该行及其多家分行收到监管部门罚单。金融监管总局2024年2月6日披露，晋商银行因未按规定报送案件（风险）信息、贷款管理不尽职被山西监管局罚款165万元。又如，晋商银行朔州分行因内部控制管理不到位、公章管理存在严重缺陷行为被罚款40万元，时任晋商银行山阴支行行长的吕加富被终身禁业。

此外，鉴于晋商银行的实际情况及公司治理实践，为进一步提高决策效率，优化管治结构，该行宣布拟不再设置监事会及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及相关监管制度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待相关事项获得批准后，所有在任监事将退任，有关监事会的治理文件将废止。

今年以来，不少银行宣布取消监事会。“取消监事会可更突出董事会的职责权限，明确董事会作为公司治理的核心责任主体，减少层级审批流程，董事会直接领导审计、风险等专业委员会，有助于降低内部协调成本，提高应对市场变化的敏捷性。”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研究员娄飞鹏表示。

登记规模同比增逾40% 保险资管加速布局险资版ABS

● 本报记者 陈露

据中国证券报记者统计，截至6月11日，今年已有13家保险资管公司登记34只资产支持计划（即“险资版ABS”），合计登记规模超1500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超40%。从资产支持计划所涉及的基础资产来看，保险资管公司积极探索新的基础资产类型，已涵盖消费金融及小微贷款、供应链资产、融资租赁、基金份额、重组债权等类型。

业内人士表示，资产支持计划通常期限较长，与保险资金长期配置需求相契合，同时能为实体企业发展提供资金支持，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未来该业务发展有望提速。

近期部分保险资管公司登记的资产支持计划

资产支持计划名称	受托人	产品规模（亿元）
人保资本-华夏金租2025第1号资产支持计划	人保资本	25
泰康资产-元嘉2号资产支持计划	泰康资产	50
光大永明-安鑫7号资产支持计划	光大永明资产	80
国寿投资-衡屹3号资产支持计划	国寿投资	80
光大永明-安鑫6号资产支持计划	光大永明资产	80
大家-长煜5号资产支持计划（第i期）	大家资产	80
国寿投资-拓惠3号资产支持计划	国寿投资	80
百年资管-佳信1号资产支持计划	百年资管	6.55
建信保险资管-浦江惠盈3号资产支持计划	建信保险资管	50
招商信诺资管-绿色出行1号资产支持计划（第i期）	招商信诺资管	60

数据来源/中保保险资产登记交易系统有限公司 制表/陈露

登记规模同比增长

以中保保险资产登记交易系统有限公司出具登记编码的日期来计算，截至6月11日，今年以来，已有13家保险资管公司登记34只资产支持计划，合计登记规模1551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超40%。

从单只产品登记规模来看，今年以来，保险资管公司单只资产支持计划最高登记规模为80亿元，大多集中在30亿元-80亿元。从单家保险资管公司来看，光大永明资产合计登记的资产支持计划规模最大，为290.5亿元，大家资产、平安资管的登记规模均超200亿元，分别为270亿元、210亿元。国寿投资、民生通惠资产的登记规模均超100亿元。

保险资管资产支持计划是以保险资管公司作为受托人设立资产支持计划，以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流为偿付来源，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的资产证券化产品，其优势在于盘活存量资产，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2021年，保险资管资产支持计划的设立程序由注册制改为登记制，此类业务迎来快速发展期。2021年到2023年，保险资管资产支持计划的登记规模出现较快增长，2024年增速有所放缓，但整体仍处高位。2025年以来，保险资管资产支持计划的登记规模再度快速增长。

业内人士认为，保险资金体量大、期限长、追求稳健收益，资产支持计划与保险资金长期配置需求相契合，同时能为实体企业发展提供长期、稳定的资金支持，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因此近年来，保险资管资产支持计划业务得到较快发展。

北京排排网保险代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杨帆表示，近年来，政策层面对保险资管开展资产支持计划持鼓励和支持态度，为该业务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环境。在当前“资产荒”环境下，保险资金积极寻求多元化投资渠道，以分散风险、提高收益。同时，资产支持计划能够有效盘活存量资产，提高资产流动性。

杨帆进一步表示，对于保险资管公司来说，开展资产支持计划业务，有助于其优化资产结构，提高资产配置效率，增厚保险资金投资收益，同时也能够拓展保险资管公司服务领域，更好服务实体经济。

基础资产类型进一步丰富

从基础资产来看，在存量资产支持计划中，基础资产主要涉及债权、收（受）益权及权益类资产。其中，债权包含金融及融资租赁债权、消费金融债权、企业应收账款债权、不良资产重组债权、保单质押贷款债权、信托贷款债权、保理债权、商业地产租赁债权等；收（受）益权包含高速公路、供水、供电等未来经营收益权、租金收益权、信托受益权、私募基金份额收益权等；权益类包含未上市公司股权。

“从基础资产类型来看，近年来在中保登登记的资产支持计划基础资产类型主要为消费金融及小微贷款、供应链资产、融资租赁、基金份额、重组债权等。”中诚信国际创新产品评级部资深分析师周文白表示，2019年登记项目规模中占比最高的为融资租赁类资产；2020年以房地产供应链资产为主，2020年以后，该类资产占比逐年下降；近年来，消费金融及小微贷款类资产因其具有期限短、收益率高、类型较为丰富等特点，得到保险资金青睐，占比逐年提升，2022年以来成为第一大基础资产类型。2024年，消费金融及小微贷款类资产占比超五成，供应链及融资租赁的资产占比分别居第二位、第三位。

此外，保险资管公司不断探索新的资产支持计划基础资产类型。比如，2024年，新增CMBS（商业地产抵押贷款支持证券）项目与租金收益权项目。2025年，新增1只基础资产为蒸汽收费收益权的项目，该项目为中保登首单蒸汽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计划项目。

对此，杨帆表示，资产类型日益丰富，为保险资管公司开展资产支持计划提供了更多选择；同时，保险资管公司在资产挖掘和风险管理方面的能力不断提升，能够更好地识别和利用各类资产。

发展有望提速

展望未来，业内人士认为，保险资管资产支持计划与保险资金的投资需求相契合。同时，通过资产支持计划盘活存量资产，还有助于降低企业融资成本。预计随着相关政策不断规范、逐步放宽，未来该业务仍有较大发展空间。

除了通过中保登开展资产支持计划之外，当前还有5家保险资管公司获批开展交易所ABS业务。2023年10月，上交所、深交所向国寿资产、泰康资产、太保资产、人保资产、平安资管首批5家保险资管公司出具无异议函，同意其试点开展ABS及REITs业务。目前5家试点机构均已在交易所成功发行资产支持计划，基础资产类型涉及融资租赁、应收账款及保单质押贷款等。

监管部门出台相应政策，支持保险机构通过投资资产支持计划助力发展新质生产力。今年4月，金融监管总局、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发布的《银行业保险业科技金融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提出，支持科技型企业债券融资。鼓励银行机构为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企业发行科创票据、资产支持票据、资产担保债券等提供承销服务。支持银行保险机构、资产管理机构等加大科创类债券投资配置力度，推动保险机构投资资产支持计划等证券化产品。

周文白表示，随着保险资管公司不断探索，中保登资产支持计划基础资产类型不断丰富，5家试点保险资管公司持续在交易所市场发力，预计未来保险资管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在证券化产品领域的布局力度。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5-042
债券代码：113605 债券简称：大参转债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参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605	大参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5/6/18	2025/6/19

● 修正前转股价格：18元/股
● 修正后转股价格：17.69元/股
● 大参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5年6月19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大参转债”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价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2025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回购部分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31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18日，具体实施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因此，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需对“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本次调整符合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及调整结果
本次转股价格调整计算公式：
P1=P0-D；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18元/股，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0.31元，P1为调整后转股价。
P1=18-0.31=17.69元/股
“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8元/股调整为17.6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6月19日开始生效。
“大参转债”自2025年6月11日至2025年6月18日期间停止转股，2025年6月19日（除权除息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5-043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1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18	-	2025/6/19	2025/6/19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20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138,847,895股扣除回购股份后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1元，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50,958,948.71元，利润分配后总股本保持不变。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15日、2024年4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1亿元，不超过2亿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期限自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24年9月2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股份数量为6,697,254股，误操作通过普通证券账户回购股份数量为25,000股，合计回购6,722,254股。公司已于2024年9月20日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鉴于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已达到回购资金总金额下限，公司管理层于2024年9月18日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回购期限于2024年9月18日提前届满。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前述公司回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从而造成本次权益分派实际实施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数与应分配股数存在差异，应当进行差异化权益分派特殊除权除息处理。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息）的参考价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及相关规定，除权除息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为：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截至2025年第一季度末，公司总股本为1,138,847,895股，扣除公司累计回购股份6,722,254股后，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为1,132,125,641股。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132,125,641×0.31）÷1,138,847,895≈0.31元/股。
综上，本次公司权益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31）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18	-	2025/6/19	2025/6/1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柯云峰、柯金龙、柯康保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1元。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9元。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9元。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31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81689688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2日

地址：北京宣武门西大街甲97号 邮政编码：100031 电话：编辑部63070357 发行部63070326、63070324 广告部63072603 传真：编辑部63070483、63070480 广告部63071029 零售价格：4.00元 广告许可证：京西工商广字0019号